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1號

上　訴　人　陳惠卿

　　黃婭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　俣律師

上　訴　人　徐鳳麟

　　曹紫祭

　　胡雅雯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4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97、7198、7199、10422、10679、11350、12505、12441、13620、13713、13817、13818、14236、14237、15501、15502、15503、15504、155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惠卿、黃婭熙、徐鳳麟、曹紫祭（下合稱陳惠卿等4人）及胡雅雯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包括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其等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各罪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判決，駁回其等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陳惠卿等4人部分：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原判決已說明經綜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回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文查復關於徐鳳麟供述之毒品來源查緝情形暨相關附件等證據資料，判斷其所為供述，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且原審提示卷內資料調查後，經審判長詢問「關於科刑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徐鳳麟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無」（見原審卷第446、447頁）。原判決認本件未因徐鳳麟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乃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為論斷，均有卷存事證可憑，核屬原審本諸事實審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於法並無不合。徐鳳麟上訴主張原

審未詳予調查，而未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㈡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刑之量定及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審查，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評價，不得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罰之量定，本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與犯罪行為相關之犯罪情狀及行為人之一般情狀，依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量刑標準為綜合考量。該條所稱「尤應注意」各款事項，係提示法官於量刑時對與刑度輕重密切相關之情狀應予特別留意，並非要求於任何案件均須逐項盤點式逐一檢視、說明。倘原審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其主文及形成主文基礎之主要理由，並以其宣告違憲之範圍為限；於此範圍之外，不得逕行比附援引於其他毒品犯罪案件，亦不得僅據該判決意旨，而置刑法第59條之要件於不顧。原判決已就陳惠卿、黃婭熙、曹紫縈於第二審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說明其等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予減輕其刑後，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予憫恕之情形，因認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並敘明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惠卿等4人所犯各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且說明其等俱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後，以其等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而分別量刑；復就其等所犯各罪之犯行情節，兼衡刑罰經濟、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及所反映之人格性質等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刑，認屬適當，因而予以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核其所定刑度並非僅以陳惠卿等4人知悉毒品危害程度之事實據為量刑審酌之主要依據，且未逾越各罪處斷刑之範圍或刑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限制，已屬從輕裁量，並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未違背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從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不同處理，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陳惠卿等4人上訴第三審猶主張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量刑失當；陳惠卿另援引個案情節不同之其他案件，指摘本件未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有違比例原則及不適用法則或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黃婭熙復謂原審未逐一檢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徐鳳麟漫稱其與同案被告並非共犯，尚無促進店內吸毒環境、增加毒品銷售量之情形；曹紫祭主張原審就其自白犯行之評價不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違法。無非係依憑個人主觀見解，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為漫為指摘，核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㈢上訴係不服判決而請求救濟之手段，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是故，如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即不屬於第二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曹紫祭於原審明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至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見原審卷第259頁）。其上訴意旨漫稱原判決認定事實係屬速斷，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核係就非屬原審審理範圍之事項另為爭辯，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㈣陳惠卿等4人前開上訴意旨及其他枝節所指，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陳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或就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事項提出爭執，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陳惠卿等4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四、胡雅雯部分：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胡雅雯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僅記載理由後補，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